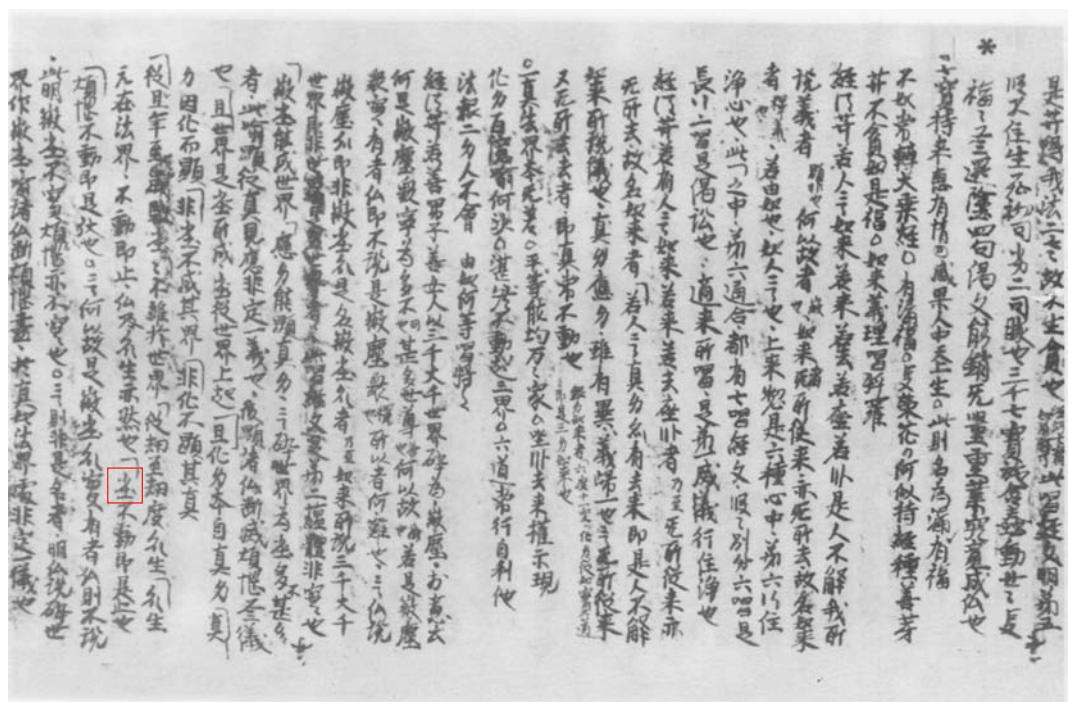


# 「尘」字溯源



唐敦煌變文 P.2133 號《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講經文》「尘」字一形。

季旭昇

中國文化大學中國文學系中國文學組

古今論衡 第 27 期 2015.4

俗字是異體字的一種，其來源是相當複雜的。本文以「尘」為例，說明幾乎所有學者都以為「尘」是由「小」、「土」二字合成的會意字；但經過對文字材料的全面檢視後，可以認定「尘」其實是由「塵」的草書寫法進一步省略上部的鹿角與鹿頭，只剩下鹿足與「土」旁所形成的簡體俗字。由此可知俗字溯源之困難，應該由高水準的研究團隊進行更深入而全面的探討。

## 一、前言

俗字①是異體字的一種，其來源是相當複雜的。由於甲骨文的出土，我們可以看到，甲骨中就有不少異體字，這些異體字能否叫做「俗字」，當然會有仁智不同的看法，但也確有一些學者主張：「相對於較嚴整的金文，甲骨文中比較簡訛的字形可以看成俗字」，這當然也有一定的道理。

周代以下，文字守正與從俗兩條路線始終不斷地交叉進行，大體而言，承平時代守正為主，戰亂時代從俗為多。但戰亂之後，錯訛的俗體有一部分（被社會接受度較高的）會留下來，變為新的正體。從戰國時代到魏晉南北朝、五代十國、宋元、清末以來，各時期都留下了不少俗字，這些俗字，有些很容易辨認解釋，有些不容易辨認解釋，有些則是長期被錯認錯釋。對於這些錯認錯釋的俗字，由於近世地下文字材料不斷出土，帶給我們更多的文字學新方法、新材料，也帶來更多的新成果。

但是，學者的努力雖然已經為我們解決不少問題。有些字，或由於資料不足、或由於演變較複雜、或由於舊說深入人心，學者的判斷也許還有討論的餘地。以下，本文想舉「尘」字為例，說明「俗字」的演變不是很容易查明的。俗字研究中類似的現象還有不少，亟需由高水準的研究團隊進行全面而深入的研究。使俗字的認定、分析更加精確，而俗字文本的解讀、研究、利用也才能夠得到最好的利基。

## 二、小土為尘？

「尘」字是「塵」的簡體俗字，也被大陸收錄為「塵」的規範簡化字。「塵」為什麼可以寫成「尘」？幾乎所有的材料都把「尘」字分析為「小土為尘」，認為「尘」

①「俗字」的定義很複雜，各家的看法也不盡相同。本文採用較寬的定義，凡不合歷代官方（或學界）所認定之正字，且（或「或」）不符合文字造字時取義之形構者稱之。當然，這樣的定義也有很多可以商榷之處，一個「且」或「或」就有很大的不同。因為文字演變現象極為複雜，需要一個字一個字地判定，很難有一個標準可以適用於所有的「俗字」。本文既採廣義，就不在這兒多做討論了。

是用會意法造的一個新字，一九七八年版的《辭海》在「訓詁學」條下的「形訓」條說：

【形訓】用分析文字形體的方法來解釋字義。如“小土爲尘”、“日月爲明”。②

雖然沒有明白地說「尘」是用會意法所造成的字，但把「尘」字分析爲「小土爲尘」，已隱含有這樣的意思。依《辭海》的解釋，「小土爲尘」和「日月爲明」是同類的，在傳統六書分類中，所謂「日月爲明」，是屬於「會意」。因此，「尘」應該也是個會意字，以「小」和「土」二字合在一起，表示「極小的土」，即「塵」。《辭海》在學術教育界是有一定地位的，這樣的解釋，當然會被各界所廣泛引用。

大陸教育部語言應用研究所資深研究員李樂毅在一九九六年出版的《簡化字源》一書中明白地說「尘」是個「會意字」，該書對這個字的說明如下：③

## 尘〔塵〕 chén

这是一个会意字。“小土”就是尘埃，这比“塵”字（《说文》以字的上半部为三只鹿者为正体，解释为“尘鹿行扬土也”，见①）不是更省事、更清楚吗？“正体”多达33画，而“尘”字只有6画！

“尘”字产生于什么时候？据现在能看到的文字材料，最晚不会迟于距今一千多年的唐代。因为在唐敦煌变文中就有这个字，有两种写法（见②③）。书于公元1037年的北宋丁度编纂的《集韵》在“尘”字下注：“俗作尘，非是”。

到了清代，吴任臣撰的《字汇补》，“尘”字已经与“塵”字平起平坐了。书中写道：“尘，同塵”。《康熙字典》还引此书说：“尘，古文塵字”，但是这种说法并没有得到证实。现行简化字“尘”字的首笔是竖，不带钩（见④）。



② 辭海編輯委員會編，《辭海·語言文字分冊》（上海：上海辭書出版社，1978），頁48。

③ 見李樂毅，《簡化字源》（北京：華語教學出版社，1996），頁35。為了忠於原書的論述，所以我沒有把簡字改為正字，也沒有換成楷體。

一九九五年至二〇〇〇年教育部編成的《異體字字典》「尘」字條下竺家寧考釋也明確地認定「尘」是個會意字，可以看成「塵」字的異體：

「尘」爲「塵」之異體。《說文解字·麌部》：「，鹿行揚土也。從麌從土。直珍切。𠀤，籀文。」顧氏補刊本《集韻·卷二》：「塵，俗作尘，非是。」《四聲篇海·土部》：「尘，音塵。」《字彙補·土部》：「尘，同塵。」按「尘」爲表示「塵」的另一個會意字。故定爲「塵」之異體。<sup>④</sup>

二〇〇四年出版的《新華大字典》也明確地認定「尘」字爲會意字，該書的解釋是這樣的：

尘是会意字，由小和土两个字组合而成，表示微小的土，即尘土。尘的小篆字形也是会意字，由麌和土两个字组合而成，意指鹿群奔行时尘土飞扬的样子。后来三个鹿简化成一个鹿，写作塵，俗体则写作尘。<sup>⑤</sup>

網路上很容易看到一則據標出處爲「北京大學出版社供稿」的「漢字溯源」，對「尘」字是這麼講的：<sup>⑥</sup>

尘（塵） chén 舛 甲 篆



古文字的“尘”字，从土从三鹿，表示群鹿奔腾，沙土飞扬的意思。“尘”字的本义指飞扬的尘土，又泛指极细微的沙土，故小篆的“尘”字从小从土，称小土为尘。（北京大学出版社供稿）

以上各家大體都主張「尘」字是個會意字，<sup>⑦</sup>「小土爲尘（塵）」。「尘」字這樣解釋，各界都認爲非常合理，如桂林市二〇一〇年中考語文試題選了一篇〈千萬別折騰漢字〉，文中這麼說：

<sup>④</sup> 見教育部《異體字字典》網站，網址：<http://dict.variants.moe.edu.tw/yitia/fra/fra00804.htm>。

<sup>⑤</sup> 見《新華大字典》（北京：商務印書館國際有限公司，2004），頁98。

<sup>⑥</sup> 見 <http://big5.hwjyw.com/resource/content/2010/06/23/9276.shtml>，這個資料是否真由北京大學出版社供稿，很令人懷疑。因爲錯得有點離譜，居然說「小篆的“尘”字从小从土」。因爲本文是探討「俗字」，所以對網路上的「俗」材料也必需給予一定的關注。

<sup>⑦</sup> 應該還有很多人有類似的主張，我沒有全面去搜尋，只就手頭方便的略舉一些爲例。

这两年，总有人拿汉字说事。一会儿说繁体字要进课堂，一会儿又说用十年时间，放弃简化字、恢复繁体字。如果你像小沈阳那样问一句“为什么呢？”他会说出一大串的理由：第一，现在已是电脑时代，不存在书写困难的问题；第二，台湾至今还在用繁体字，大陆恢复繁体字，有助于海峡两岸的统一；第三，简化字太粗糙，破坏了汉字的审美效果。一副振振有词的样子，真像是真理在握似的。……

随便举个例子吧，比如“灰尘”的“尘”字。他在战国时候的写法，是三个“鹿”字构成品字形，再在上面“鹿”的两旁各加一个“土”字。这是一个会意字，意思是群鹿飞奔，尘土飞扬。<sup>⑧</sup>就造字来说，这个字是造得很形象的；可是一个字要写三十九笔，在当时的书写条件下，简直是一场苦役。于是我们看到了一个逐步简化的过程：先是去掉一个“土”字写成了“麤”，后来又去掉两个“鹿”字写成了“塵”；即使简化到这种程度，人们还是不胜其“繁”，民间又出现了俗体字“尘”。今天，这个字已经成为我们的简化字。“小土为尘”，何等聪明！它凝聚着我们祖先创造的智慧，也记录着汉字发展的轨迹。舍“尘”字不用而恢复到“塵”甚至是三“鹿”两“土”的战国形象，这不是开历史的倒车吗？<sup>⑨</sup>

以上這麼多說法，大概都同意「尘」字是用「會意」的方法製造出來的新字。不過，我們仔細檢查相關的資料，看不到有任何證據證明「尘」字是用「會意」的方法製造出來的新字。相反地，它純粹是一個草書楷化、簡化所造成的簡化字。

### 三、「尘」字溯源

「塵」，據《說文解字》本當作「麤」：

 鹿行揚土也。从鹿从土。 篆文。\*\*\*

古文字中未見「塵」字，所以《說文解字》以為「塵」字從「麤」，是否可靠，還有待考查。兩漢文字「塵」目前看得到的材料幾乎都从「鹿」从「土」（只有《馬王堆·

<sup>⑧</sup> 該文所謂的「戰國文字」，其實只是《說文》的籀文。從現在嚴謹的古文字知識來看，籀文既不能叫做「戰國文字」，《說文解字》中所收的這個「籀文」，目前出土文字材料尚未見到，是否真的籀文有這種寫法，也很難證實。這篇文章充滿類似的錯誤，它似乎可以代表堅持使用簡化字的某一群人，更可怕的是桂林市的中考語文居然把它選為考題，藉著考試、教育，傳播給下一代錯誤而危險的認知。

<sup>⑨</sup> 見 [http://www.12edu.cn/zhaokao/zk/lntz/ywzt/201007/469788\\_2.shtml](http://www.12edu.cn/zhaokao/zk/lntz/ywzt/201007/469788_2.shtml)。這篇文章原來刊登於《咬文嚼字》，2009年第4期，署名作者為郝銘鑒。

老子甲 38》作「整」，从「土」「軫」聲），<sup>10</sup>也都不从「麤」。相關字形如下：<sup>11</sup>

01		西漢·老子乙 192 上
02		西漢·西陲簡 38.1
03		西漢·老子甲 38
04		東漢·孔彪碑
05		漢隸字源 17
06		漢隸字源 219

六朝的俗字「塵」形體雖然訛變多端，但基本上仍是从「鹿」从「土」，《金石文字辨異》<sup>12</sup>所收了北齊〈馮翊王平等寺碑〉碑文中有「遊麤積座」句，「麤」字當讀「塵」。這大概是最早出現「塵」字與「麤」有關的記錄，但仍不足以證明「塵」字本應从「麤」。遼代行均《龍龜手鑑》和宋《大廣益會玉篇》都收有「麤」、「麤」二字，<sup>13</sup>但顯然都是從《說文解字》收錄的。《金石文字辨異》、《廣碑別字》收的六朝俗體「塵」字如下：<sup>14</sup>

07		北齊朱曇思等造塔記
08		北齊馮翊王平等寺碑
09		北齊武平五年造象記
10		北齊武平三年趙桃等造象
11		魏李洪演造象記
12		魏馬都愛造象

<sup>10</sup> 均參漢語大字典字形組編，《秦漢魏晉篆隸字形表》（成都：四川辭書出版社，1985），頁 693。

<sup>11</sup> 前四字取自漢語大字典字形組編，《秦漢魏晉篆隸字形表》，頁 693。西漢·老子乙 192 上一形，看起來有點像從三「廾」，不過，這個字的原圖不是很清楚，它更有可能仍然是從「鹿」。後二字取自教育部《異體字字典》網站所收《漢隸字源》（宋·婁機撰），網址：<http://dict.variants.moe.edu.tw/yitia/fra/fra00804.htm>。

<sup>12</sup> 用教育部《異體字字典》網站所收的《金石文字辨異》（清·邢澍撰）。參見教育部《異體字字典》網站，網址：<http://dict.variants.moe.edu.tw/yitia/fra/fra00804.htm>。《金石文字辨異》注云：「《說文》：『麤，鹿行揚土也。直珍切。』此蓋省土爲『麤』耳。」

<sup>13</sup> 用教育部《異體字字典》網站所收的《金石文字辨異》。參見教育部《異體字字典》網站，網址：<http://dict.variants.moe.edu.tw/yitia/fra/fra00804.htm>。

<sup>14</sup> 前四字見教育部《異體字字典》網站，網址：<http://dict.variants.moe.edu.tw/yitia/fra/fra00804.htm> 所收《金石文字辨異》；後八字見秦公、劉大新著，《廣碑別字》（北京：國際文化出版公司，1995），頁 461。

13		魏馬振拜造象
14		齊朱曇思造象記
15		齊法義優婆姨等造象
16		齊房周陁墓志
17		齊比丘惠煥造象
18		齊比丘僧等廿七人造象

以上十二個字，除了 08 可能是「麤」的省體之外，其餘的基本上仍是从「鹿」从「土」的「塵」字的訛變，其形體變化可以分成四部分來看：

- (一) 鹿角或作「艸」頭（如 07、14。二者當爲一字，但二書摹刻字形有別，此姑分列），或省點（如 10、13）。省點的不必多說，作「艸」頭的寫法，其實是從「鹿」字最古老的象形字（如甲骨文作「𦵈」）變化得來，當然也不排除是從小篆「𦵈」一形訛變得來。
- (二) 鹿頭或簡化作「尸」形（如 07）、或訛成類似「甘」形（如 09、12、17）、或訛成類似「卯」形（如 10）。
- (三) 鹿足或訛爲「二ム」形（如 10）、或訛爲四點（如 11）、或訛爲「从」形（如 16）、或訛爲「北」形（如 17）、或訛爲「此」形（如 18）。
- (四) 最下方的「土」旁或加一點（多見）、或加兩點（如 14），這是爲了區別「土」與「士」所加的「別嫌符號」，隸書中多見。寫作「虫」形的（如 15），當屬訛變。

到了隋唐，「塵」字主要的寫法仍然是从「鹿」从「土」，以下是《廣碑別字》中的例子：<sup>15</sup>

19		隋楊居墓誌
20		隋鄭道育墓誌
21		隋王通墓誌
22		唐雷詢墓誌

<sup>15</sup> 見秦公、劉大新著，《廣碑別字》，頁 461。

23		唐幽州范縣令墓誌
24		唐中大夫行蜀州長史上柱國鄭知賢墓誌
25		唐宮人墓誌
26		唐故張夫人墓誌

《金石文字辨異》則有這樣一個字形：<sup>⑯</sup>

27		唐靈運禪師功德塔碑
----	--	-----------

從這些材料來看，還找不出「塵」字作「尘」的任何跡象。但在黃征《敦煌俗字典》中所收的「塵」字中則有類似「尘」的字形，《敦煌俗字典》中所收的「塵」字如下，其時代應該都屬唐：<sup>⑰</sup>

28		敦研 015(5-5) 《大般涅槃經》
29		Φ096 《雙恩記》
30		Φ096 《雙恩記》
31		S.6631Vj 《九相觀詩一本・嬰孩相第一》
32		P.3833 《王梵志詩》
33		P.2133 《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講經文》
34		S.126 《十無常》

前引李樂毅《簡化字源》謂「尘」字最早見唐敦煌變文，<sup>⑯</sup>即指 33、34 二形。嚴格地說，這兩個字形其實還不能分析為「从小从土」。33 很明顯地从行書的「少」、从「土」；34 則从兩小點从「土」。它們的確是「尘」字的最早字形，但並不是「从小

<sup>⑯</sup> 見教育部《異體字字典》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dict.variants.moe.edu.tw/yitia/fra/fra00804.htm>）所收《金石文字辨異》。

<sup>⑰</sup> 見黃征，《敦煌俗字典》（上海：上海教育出版社，2005），頁 46。

<sup>⑱</sup> 見李樂毅，《簡化字源》，頁 35（宜參黃征《敦煌俗字典》）。

从土」，因此，我們認為把「尘」字分析為「从小从土」是不正確的，「尘」字應該分析為「塵」字省形。

從文字構形的歷史來看，甲骨文時代是象形、指事、會意字的造字高峰，西周以後這三類字漸漸減少，新造字多半屬形聲。戰國以後這三類字更少，新造字多半屬形聲與分化字。六朝人造了一批會意字，如：晉（巧言為辯）、𠂇（先人為老）、遯（追來為歸）、升（百升為斛）、𠂇（不少為多）、𡇱（不長為矮）、𠂔（不明為暗）、袞（大衣為寬）、闕（敗門為嫖）、𡇁（初生為嫩）、𡇃（百念為憂）、望（明王為聖）、婁（事女為妻）、壠（量土為疆）、臺（高土為臺）、窺（視穴為窺）等，但沒有見到「小土為尘」。唐代重視正字，除了武則天新造二十一字——照（曌曌）、天（元丙）、地（崖）、日（囝）、月（圉匝）、星（○）、君（嚮𠂇𠂇）、臣（恵）、除（𠂇）、載（𧆷𧆷）、初（巒）、年（垂垂）、正（𠂇）、授（穉穉）、證（鑿鑿）、聖（𩫓𩫓）、國（圉）、人（𠂇）、幼（𠂇）、生（𠂇）、應（屐），<sup>19</sup>五代南漢劉巖造「龔」字外，<sup>20</sup>很少有新造會意字。所以，從文字材料及文字發展史來看，「尘」字雖然產生於唐代，但不太可能是唐代以「會意法」造的一個新字。

從「塵」字的字形演變來看，「尘」最有可能是俗寫「塵」字的省形。從前引字形材料中，我們可以看到「塵」字所從「鹿」足的部分有寫成點形的，其演化經過可以擬成下表：

比 (03 塵) → 从 (11 塵) → 𠂇 (13 塵) → 𠂇 (05 塘) → 𠂇 (14 塘)

73

其實，鹿足寫成點狀，在草書中出現的時代似乎要更早一些：

35		東漢 · 史游 (塵)
36		晉 · 謝安 (塵) <sup>21</sup>
37		晉 · 王羲之 (麋) <sup>22</sup>
38		晉 · 王羲之 (麒) <sup>23</sup>
39		明 · 文徵明 (塵) <sup>24</sup>

<sup>19</sup> 武則天新造字究竟有多少，從 12 到 30 都有可能，以字頭來看，目前看到的最大數應是 21 字。

<sup>20</sup> 五代雖不屬於唐，但緊接在唐後，姑且放在這兒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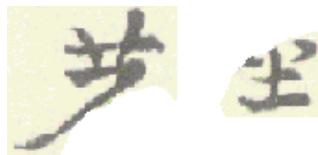
<sup>21</sup> 以上二例見陳新雄等主纂，《字形匯典》(臺北：聯貫出版社，1987)，第 8 冊，頁 85。

<sup>22</sup> 見陳新雄等主纂，《字形匯典》(臺北：聯貫出版社，2002)，第 46 冊，頁 389。

<sup>23</sup> 見陳新雄等主纂，《字形匯典》第 46 冊，頁 399。

<sup>24</sup> 文徵明雖然屬於明代，但草書的結構有其非常嚴格的內部規律，在材料不足的情況下，我們姑且用一個明代的草書字形，方便和 P.2133《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講經文》的字形比對。

我們可以合理地推測，唐敦煌變文 S.126《十無常》「火」一形，應該是由字表 35 東漢史游草書「𦥑」簡化得來，「𦥑」省略上半，只剩鹿足的兩點和「土」旁，「土」旁再加別嫌符號，就成了「火」。分解示意圖如下：



因此，它的形構不可能分析成「从小从土」。

同理，唐敦煌變文 P.2133《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講經文》「火」一形（見篇首附圖），也應該是由字表 36、39 等形簡化得來。字表 36 晉謝安草書「𦥑」字鹿足作三點，但是第三點往上帶筆以便接著寫「土」旁的豎筆。同樣的結構，如果鹿足的第三點寫完，接著往下寫「土」旁的第一橫筆，那麼在第三點與「土」旁中間就會產生帶筆，因而使得鹿足的三點看起來像「少」字，整個字就像字形表 39 文徵明草書的「𦥑」字。我們以此字為例，分解示意圖如下：



只要「少」形的撇筆長一些、「土」形的豎筆短一些，不就是「火」字了嗎！

俗字常用簡省偏旁部件<sup>25</sup>之法，其方式有五，我曾戲稱為：（一）砍頭——省略上部；（二）剝腳——省略下部；（三）割肉——任意切除字形中的一部分；（四）剝皮——省略外部；（五）挖心——省略內部。這些方法在戰國文字中就已經很常見了，如「其」字，西周晚期金文虢季子白盤作「𦥑」，戰國齊文字子禾子釜省上部偏旁（部件）作「𠂔」；「爾」字，西周早期何尊作「𢃩」，戰國楚文字《郭店·緇衣》簡 3 省其下部偏旁（部件）作「𠂔」；「能」字，西周晚期番生簋作「𠂔」，戰國楚文字《信陽》1.18 把兩腳截去一隻作「𠂔」；「閒」字，春秋時期曾姬無卹壺作「𦥑」，戰國楚文字《上博四·曹沫之陳》簡 65 省其外部偏旁（部件）作「𠂔」；

<sup>25</sup> 部件可大可小，小者一點一畫都可以叫部件。此處指的部件是指較接近偏旁的部件，筆畫較多，如「鹿」偏旁去掉鹿足，剩下的部分只能稱之為「部件」。

「奮」字，西周早期令鼎作「」，楚文字《郭店·性自命出》簡24省中間「隹」旁作「」。這些現象，熟悉戰國文字的學者應該都很清楚。

這些手法既然在戰國時代已經出現，那麼後世俗字採用同樣的手法，應該是很自然的事。例如「兒」字簡化作「儿」、「幣」字簡化作「币」，皆省其上部偏旁（部件）；「產」字作「产」、「飛」字作「飞」，皆省其下部偏旁（部件）；「陽」字作「阳」、「懇」字作「恩」，皆任意省一部分偏旁（部件）；「開」字作「开」、「關」先簡化作「閥」，再簡化作「关」，皆省略其外部偏旁（部件）；「奪」字作「夺」、「虜」字作「虏」，皆省略其中間偏旁部件。這些現象，熟悉簡體字的學者也應該都很清楚。

辨明簡體俗字簡省的方法之後，我們就能理解「」字為何可以簡省為「」；「」字為何可以簡省為「」。「」字和「」再進一步合理化，就可以被書寫者理解成「从小从土」，「小土為塵」也是很合理的解釋，因而本來只是簡省的訛形也就類化為「从小从土」。到了北宋丁度編纂的《集韻》，雖然在「塵」字下注中已出現了這個字形，但注仍說：「俗作尘，非是。」明白地指出這是個不被正式承認的俗字，我們可以理解為當時人還不認為「小土為塵」是一個合理的分析。到了清代吳任臣撰的《字彙補》主張：「尘，同塵。」則顯示「尘」字在當時的俗字書寫中已經得到普遍的認可了。至於《康熙字典》說：「尘，古文塵字。」實不知其有何根據？所以會有此誤謬，則正可以顯示當時俗寫中此字已被廣泛接受，而且認為「小土為尘」是一個合理的結構，因而籠統地說它是個「古文」<sup>26</sup>了。降及清末以來，連年兵燹，社會動盪，學術教育均難以維持高水準的要求，學界普遍認定「尘」是個「會意字」，解釋其形構為「小土為尘」，也就不令人覺得意外了。

## 四、結語

以上本文用了不少材料及分析，說明「尘」字是由「塵」字的草書及其相關字形簡省上部的鹿角及鹿頭部分而形成的。由於俗字的變化都是由書手們自然形成的，等到被大多數人接受後，正式的辭書才會收錄，所以它的形成過程很難考察，必需藉由大量的出土及傳世文字材料，經過合理的推測，才能夠分析得合情合理。本文想藉著

<sup>26</sup> 很多前代辭書的「古文」，其實只是籠統地表示「前代文字」而已，與嚴格意義指「戰國時代六國文字」的「古文」同詞異義。

這一個例子，凸顯俗字分析的困難。在目前研究俗字的材料中，對俗字分析不盡合理的論述並不在少數，這些不合理的論述不但會阻礙俗字研究的發展，也會造成俗字的認定錯誤，進而對俗字文本的閱讀產生障礙，嚴重地影響學術研究的發展。這些問題，需要一個高水準的研究團隊去面對並克服，這也就是「國際漢字研究與網路技術工作坊」想要全力達成的理想。